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科石化

股票代码：002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12 层 120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2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高科石化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凯汇达	指	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许汉祥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8,393,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418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天凯汇达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名称：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12 层 1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冬琴)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XF24W3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8-11-09

经营期限：2018-11-09 至 2023-11-08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合伙人性质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5%	15,800
2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13%	15,300
3	袁永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12,000
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2,000
5	苏州创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8,800
6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000

7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8,000
8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3%	100
合计			100.00%	80,000

注：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97411578K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11 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7-01-12

营业期限：2007-01-12 至 2057-01-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杨冬琴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4050219810201****	中国	江苏 苏州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目的是出于对高科石化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具备良好的投资价值，故增持其在高科石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未来持股计划

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调整其持有在高科石化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天凯汇达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凯汇达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393,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418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由许汉祥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8,393,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418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天凯汇达。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2月16日，许汉祥与天凯汇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 1、转让方：许汉祥
- 2、受让方：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股份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高科石化股份8,393,000股（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高科石化总股本的9.4187%，简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高科石化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

（三）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

- 1、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元/股，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

日前1个交易日高科石化股票收盘价20.15元/股的114.14%。

2、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壹亿玖仟叁佰零叁万玖仟元整（RMB193,039,000）。

3、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高科石化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则《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转让股份数量×每股税前分红金额），其中，每股税前分红金额的计算应考虑高科石化分配股票股利的情况（如有），并按复权调整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高科石化总股本对应计算的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分为两期支付：

1、在《股份转让协议》载明的支付首笔转让价款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豁免（根据其条款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当天满足的除外）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捌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RMB115,823,400）支付至转让方在支付首笔转让价款条件全部满足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首笔转让价款被足额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在《股份转让协议》下被称为“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双方同意，一旦经收款银行确认首笔转让价款已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应视为受让方就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标的股份的首笔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2、在《股份转让协议》载明的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豁免（根据其条款应在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当天满足的除外）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收到转让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币柒仟柒佰贰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RMB77,215,600）支付至转让方在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条件全部满足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二笔转让价款被足额汇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在《股份转让协议》下被称为“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双方同意，

一旦经收款银行确认第二笔转让价款已汇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应视为受让方就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标的股份的第二笔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

（五）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转让方应在首笔转让价款支付日后三个工作日之内，于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六）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对于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高科石化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五、其他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杨冬琴

签署日期：2019年2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许汉祥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
股票简称	高科石化	股票代码	002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12 层 12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8,393,000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8,393,000 股； 变动比例：9.4187%； 变动后持股比例：9.41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			

基本情况

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杨冬琴

签署日期：2019 年 2 月 17 日